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高正芬

聯絡電話: 02-2737-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: 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電字第10400036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申請經營承銷業務場地及設備標準」第3條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),自公告日起施行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0410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配合主管機關104年1月29日公告修正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 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,公開說明書已無須以書 面備置於承銷商營業處供投資人查閱,並考量現行申購作業 已委由經紀商辦理及上市(櫃)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等,調 整承銷商營業櫃檯處理事務內容。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 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